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优力克、发行人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丰旭禾、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关于与认购对象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优力克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优力克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优力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优力克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

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名。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

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优力克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优力克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

经核查，优力克履行了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规定的义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优力克《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对优先认购安排规定如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27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BTEC1M9H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汪继东
注册地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288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12#楼二层B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税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了证券账户,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合同等,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该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一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资金流水，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1日，优力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11日，优力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四川优力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同时披露了《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8）。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818,9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17%。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

备案等程序

(1)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自律审查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0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19,807.52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9,893.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 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90,000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34,432.59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374.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披露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5,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发行股份 2,890,000 股，募集资金 4,335,000 元，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25.00 倍，市净率为 1.36 倍。

(3)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 1、20、60、120、240 个交易日前交易情况及相应的交易指标如下：

交易指标/交易区间	前 1 日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前 240 日
区间成交量（股）	0	0	109,800	660,800	660,800
区间成交额（元）	0	0	109,800	661,100	661,100
区间日均成交价（元）	-	-	1.0000	1.0005	1.0005
区间日均换手率（%）	-	-	0.0154	0.0463	0.0232
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天）	-	-	1	3	3
实际成交的转让日占比	-	-	1.67%	2.50%	1.2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结合自身业务类别、发展模式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将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交易价格、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测算市盈率及测算市净率等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1周加权平均成交价(元)	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测算市盈率(倍)	测算市净率(倍)
430076.NQ	国基科技	公司是专业从事嵌入式系统、智能设备、工业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并为用户提供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44	0.44	3.79	14.64	1.70
002065.SZ	东华软件	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7.12	0.13	3.48	56.92	2.05
002331.SZ	皖通科技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72	-0.25	4.29	-26.71	1.57
002184.SZ	海得控制	以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工业信息化技术及其融合技术为主要特征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6.03	0.40	3.66	39.82	4.38
603015.SH	弘讯科技	公司是国内塑机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软件）、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	10.29	0.12	3.27	85.75	3.15
603100.SH	川仪股份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	37.95	1.47	8.63	25.81	4.40

		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	--	----------------------------	--	--	--	--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基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23 元/股，每股净资产 0.98 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35 倍，市净率为 1.02 倍。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87，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除可比业务外，同样具有较为丰富的其他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同时，挂牌时间较短且尚未发生交易，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价格 1.0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估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二）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合同》已依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吴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海丰旭禾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货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货款）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公司是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一大批工程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软件设计开发及专业技术人才，熟练掌握汽车厂总装、焊装、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标准和流程，主要为各大汽车厂商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图纸设计、电气硬件产品装配制造、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安装调试、陪产等一整套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同时还提供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调试等软件技术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截至目前，优力克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为7,386,460.51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优力克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预计未来采购货款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22年以及2023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优力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83,365.69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1,273,213.42元；2023年上半年优力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4,876,992.11元，预计全年流出额将高于2022年；随着本次收购完成，优力克将利用集团化运营优势，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而优力克项目生产周期较长，分阶段回款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2年经营活动呈现净流出，流出金额为9,583,365.69元，随着生产的扩张，预计2023年及2024年也将会呈现净流出态势，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需求具有必要性和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货款）。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1.50元/股，发行股票2,890,000股，募集资金4,335,000元。2017年1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32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

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

2、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改变优力克主要业务、处置优力克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优力克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北海丰旭禾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将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北海丰旭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上主体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要求审议和披露。

报告期内，北海丰旭禾及其关联方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与优力克发生的交易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优力克	艾森曼机械 设备(中国) 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东本四厂涂 装车间改造 电气总包项 目	-	9,153,000.00	-
		青岛华涛- 涂装线采购 项目 CCR 编程调试	208,485.00	-	-
		富维东阳长 春涂装线电 气安装项目	610,200.00	-	-
		江阴道达保 险杠涂装线 电气现场安 装项目	620,100.00	-	-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经主办券商核查，优力克与北海丰旭禾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北海丰旭禾与实际控制人吴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北海丰旭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优力克主营业务是汽车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汽车自动化系统集成。北海丰旭禾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优力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北海丰旭禾

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海丰旭禾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工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等。北海丰旭禾控股股东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海丰旭禾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艾森曼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涂装设备、输送设备、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及机械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海丰旭禾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北海丰旭禾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公众公司经营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过程中，独立决策并表决。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公众公司未取得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前，不谋求控制地位。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众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公众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承诺一经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即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本次认购对象北海丰旭禾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优力克,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存在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被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优力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田)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余晓

余晓

闻永丰

闻永丰



69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ing person, Li Gang.

2022年12月27日